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8號(本公司)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49,732,32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8,076,3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000,000股之59.91%。

出席董事：黃嘉能董事長、洪全成董事、許原豐董事、柯永祥獨立董事、楊順卿獨立董事、洪嘉銓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

主席：黃嘉能董事長



記錄：陳幸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三）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732,3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76,3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16,511 權)	49,640,941 權	99.81%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155 權)	32,15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684 權)	59,224 權	0.1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7,982,2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8,327,82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8,742
加：投資已實現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898,460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15,051,503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3,445,79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 124,500,00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945,791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110年3月18日流通在外股數83,000,000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732,3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76,3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13,021 權)	49,637,451 權	99.8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475 權)	36,475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854 權)	58,394 權	0.11%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故「公司章程」修訂案，生效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732,3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76,3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16,341 權)	49,640,771 權	99.81%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155 權)	32,15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854 權)	59,394 權	0.11%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故「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生效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732,3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76,3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16,341 權)	49,640,771 權	99.81%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155 權)	32,15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854 權)	59,394 權	0.11%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生效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732,3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76,3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16,341 權)	49,640,771 權	99.81%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155 權)	32,15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854 權)	59,394 權	0.11%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及為配合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五屆董事，本(四)屆全體董事擬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九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一、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32319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18,094,974
2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47,602,960
2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47,074,077
3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46,879,796
S121xxxxxx	獨立董事	柯永祥	29,110,929
R102xxxxxx	獨立董事	楊順卿	29,047,147
N103xxxxxx	獨立董事	洪嘉銜	29,048,643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上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732,3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76,3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998,561 權)	49,622,991 權	99.7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109 權)	39,109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680 權)	70,220 權	0.14%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0時55分整。

主席：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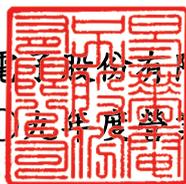


記錄：陳幸榛



附件一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九年營運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在 COVID-19 肺炎疫情肆虐下，全球經濟活動不同產業的消長呈現難以預測的狀況。而晶圓產能不足以致排擠低毛利的液晶驅動 IC 的供給，連帶影響 Tape-COF 的訂單。易華公司一〇九年度的銷售數量為 500,239Kpcs，營業額新台幣 2,646,853 仟元。

二、民國一一〇年營運展望

COVID-19 肺炎疫情尚未緩解，然而人們的生活型態受到疫情影響產生改變，進而改變全球的經濟活動模式。而其中的液晶面板產業，由於人們待在家中時間變長；宅經濟興起，使得電視及筆電需求大增，手機的需求也逐漸回穩，而手錶與汽車的新應用正快速成長中，因此本年的市場需求是正面樂觀的。

易華公司未來營運策略將以 1-Matel 的 Semi(半加成法)與 1-Matel Sub(蝕刻法)應用在各式面板用驅動 IC 的 Tape-COF 為主。而新建置完成的 2-Matel 產線將開發最先進的 Mini LED 載板，其它各式 IC 載板，擴充不同的產品應用與客戶，以期公司營運穩健與成長。在此期望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易華也將持續自我鞭策以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陳幸榛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許萬林

審計委員：阿偉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民國一〇九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詢問管理階層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

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許 瑞 軒

王兆群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86,386	7	\$ 309,117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87,623	14	226,33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33,046	8	388,47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3,893	-	18,7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2,007	-	2,14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30,305	5	285,806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	1,785	-	1,7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111,677	3	115,07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6,722	37	1,347,546	3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445,256	57	1,853,300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9,289	3	136,805	4
1811	專門技術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	-	1,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759	-	5,4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3,694	1	404,359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3,342	-	3,2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39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	20,0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8,835	1	53,5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0,568	63	2,457,975	65
1XXX	資產總計	\$ 4,257,290	100	\$ 3,805,5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30,000	5	\$ 27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43,853	1	9,98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204,407	5	194,77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1,238	-	9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271,483	6	284,1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6,245	1	50,2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8,137	1	17,2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66,667	2	57,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8,681	1	3,3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0,711	22	888,18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963,271	23	529,42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12	-	1,2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04,031	2	121,16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九)	-	-	1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11,924	-	8,0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9,588	25	660,111	18
2XXX	負債合計	1,990,299	47	1,548,295	41
	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19	1,0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590,312	14	590,31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27	2	43,8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497	12	581,199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84,824	14	634,309	17
3400	其他權益	261,855	6	32,605	1
3XXX	權益合計	2,266,991	53	2,257,22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7,290	100	\$ 3,805,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二八及三三）	\$2,646,853	100	\$3,017,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2,269,081</u>	<u>86</u>	<u>2,144,212</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77,772</u>	<u>14</u>	<u>872,94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2,689	1	21,057	1
6200	管理費用	105,525	4	138,4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052</u>	<u>2</u>	<u>69,37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5,266</u>	<u>7</u>	<u>228,92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82,506</u>	<u>7</u>	<u>644,021</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08	-	422	-
7010	其他收入	33,464	1	14,5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760)	-	15,720	1
7050	財務成本	<u>( 16,461)</u>	<u>( 1)</u>	<u>( 22,895)</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51</u>	<u>-</u>	<u>7,77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9,157	7	651,79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0,829</u>	<u>2</u>	<u>127,45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8,328</u>	<u>5</u>	<u>524,34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0	-	\$ 2,4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149	9	46,29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72)	-	( 4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31,437</u>	<u>9</u>	<u>48,21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9,765</u>	<u>14</u>	<u>\$ 572,558</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57</u>		<u>\$ 5.24</u>	
9850	稀 釋	<u>\$ 1.57</u>		<u>\$ 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 子 慎 合 有 限 公 司  
總經理 陳 幸 榛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計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000,000	\$ 590,312	\$ 21,938	\$ 281,636	(\$ 9,218)	\$1,884,668
B1	-	-	21,954	( 21,954)	-	-
B3	-	-	-	( 9,218)	-	-
B5	-	-	21,954	(200,000)	-	( 200,000)
	-	-	-	(231,172)	-	( 200,000)
D1	-	-	-	524,347	-	524,347
D3	-	-	-	1,920	46,291	48,211
D5	-	-	-	526,267	46,291	572,558
Q1	-	-	-	4,468	( 4,468)	-
Z1	1,000,000	590,312	43,892	581,199	32,605	2,257,226
B1	-	-	52,435	( 52,435)	-	-
B5	-	-	-	( 200,000)	-	( 200,000)
B17	-	-	-	9,218	-	-
	-	-	( 9,218)	(243,217)	-	( 200,000)
D1	-	-	-	148,328	-	148,328
D3	-	-	-	288	231,149	231,437
D5	-	-	-	148,616	231,149	379,765
E3	( 170,000)	-	-	-	-	( 170,000)
Q1	-	-	-	-	-	-
Z1	\$ 830,000	\$ 590,312	\$ 96,327	\$ 488,497	(\$ 1,899)	\$ 2,261,855
	-	-	-	1,899	-	-
	-	-	-	584,824	-	\$ 2,266,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9,157	\$ 651,7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445	212,034
A20200	攤銷費用	47,289	56,9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 553)	-
A20900	財務成本	16,461	22,895
A21200	利息收入	( 408)	( 422)
A21300	股利收入	( 20,398)	( 13,3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3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32	6,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3	-
A31150	應收帳款	55,425	16,7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95)	( 1,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	15
A31200	存 貨	53,769	( 72,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4	( 4,9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9,986)	( 1,799)
A32125	合約負債	33,871	( 1,262)
A32150	應付帳款	9,628	( 3,9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	( 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44	7,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40	( 12,6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	( 1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711	861,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	4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398	13,3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901)	( 22,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0,229)	( 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5,387</u>	<u>852,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990)	(\$ 99,35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54	71,1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7,612)	( 873,9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	( 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289)	( 41,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9,112)	( 943,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5,632	1,489,4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55,632)	( 1,439,4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5,000	54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6,666)	( 180,000)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 17,340)	( 16,8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000)	( 20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17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94	200,13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2,731)	109,3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9,117	199,8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6,386	\$ 309,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u>楠梓加工出口區</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更名修訂。</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u>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u>	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p>	<p><b>第二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p>	<p>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繳交之<u>出席</u>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b>第八條</b> <b>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b></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b>第八條</b></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b>第十七條</b></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p>	<p><b>第十七條</b></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b>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二)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百</u>；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百</u>。</p>	<p><b>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b>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百</u>；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百</u>。</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百</u>；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百</u>。</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百</u>；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百</u>。</p> <p><u>(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u>(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u></p> <p>(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b>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b></p>	<p>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黃嘉能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R120*****	EA00*****
學 歷	中原大學機械系	香港理工學院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li> <li>➢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li> <li>➢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li> <li>➢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li> <li>➢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li> <li>➢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li> </ul>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li> <li>➢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li> <li>➢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li> <li>➢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li> <li>➢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銀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銀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董事</li> <li>➢ 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長</li> <li>➢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li> <li>➢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li> <li>➢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li> <li>➢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li> <li>➢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長</li> <li>➢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li> <li>➢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li> </ul>
持有股數	元耀能源科技：15,000 股	長華電材：34,735,390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周康記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許原豐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A101*****	S121*****
學 歷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中山大學電機所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資深主任工程師</li> </ul>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li> <li>➢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li> <li>➢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li> <li>➢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li> <li>➢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li> <li>➢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li> <li>➢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li> <li>➢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li> <li>➢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台南營運製造中心 執行副總經理</li> </ul>
持有股數	長華電材：34,735,390 股	南茂科技：8,300,000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柯永祥	楊順卿	洪嘉銓
身分證字號	S121*****	R102*****	N103*****
學 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文化大學物理系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會計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li> <li>➢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泰電子(股)公司半導體部副總經理</li> <li>➢ 華新先進電子(股)公司(現已更名為華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li> <li>➢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li> <li>➢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力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amp;總經理</li> </ul>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及顧問</li> </ul>
持有股數	無持股	31,540 股	無持股
提名已連續 擔任達3屆 獨立董事之 提名理由	柯永祥先生具多年會計師經驗，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審慎評估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需借重其專業。	不適用	不適用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銀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銀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ChipMOS U.S.A., Inc. 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 南茂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 Unimos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董事、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南茂科技(股)公司 台南營運製造中心 執行副總經理
柯永祥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楊順卿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洪嘉鎰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及顧問